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泰国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利用泰国本地贷款利率较低的优势,在泰国当地银行借款,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工具(泰国)有限公司(BOSUN TOOLS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博深泰国公司”)借款1,500万美元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年。2016年3月18日,泰国子公司已按期归还该借款。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博深泰国公司鉴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分利用当地借款利率较低的优势,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博深泰国公司可在此担保限额及期限内向本公司申请公司保函、银行保函保证金等保证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博深泰国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博深泰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位于罗勇工业园，注册资本伍亿泰铢（约合 9,955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合金工具以及粉末冶金制品，并可经营当地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深泰国公司总资产 14785.47 万元，净资产 8961.59 万元。2015 年实际营业收入 8133.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08.6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同意本公司为博深泰国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博深泰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泰国公司业务发展。

五、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对象博深泰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泰国建设的金刚石工具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项担保风险很低。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 1,000 万美元，合人民币约 6,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31%。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000 万美元，合人民币约 6,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31%。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关于继续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泰国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博深

泰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泰国公司业务发展，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泰国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